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重大資產重組

(1) 涉及一建議收購京城國際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3) 可能關連交易一建議由控股股東認購A股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5) 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京城國際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京城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京城國際75%股權。估計代價金額人民幣373,788,620.75元(待最終落實)將以由本公司向京城控股配發及發行34,418,84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待最終落實)方式支付，而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86元(待最終落實)。

此外，於2015年11月26日，京城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京城歐洲(京城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京城歐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京城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京城國際25%股權。估計代價金額人民幣124,596,206.92元(待最終落實)將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15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京城控股及不多於九名特定投資者(本公司及京城控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不多於5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所籌集之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將參考投標結果釐定。

發行價格將根據特定投資者(京城控股除外)之報價釐定，不低於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之90%。

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6日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北京國資委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和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如適用)，方可作實。

可能由控股股東認購A股

作為非公開發行一部分，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5年11月26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京城控股同意按根據非公開發行提呈予其他目標認購人同一價格，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部分A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基於根據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之交易涉及京城控股及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京城歐洲向本集團出售彼等各自於京城國際之股權之持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一併計算。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持有180,620,000股A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80%。京城控股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京城歐洲為京城控股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京城控股發行A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基於擬籌集資金之最高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京城控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認購A股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

由於重大資產重組將致使京城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因無非公開發行下發行代價股份而於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後擴大由約42.80%增加至約47.11%（待最終落實），並因非公開發行下發行代價股份及新股份而於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後擴大至約43.94%（待最終落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將引致京城控股須就所有股份（已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京城控股將申請豁免此項責任。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重大資產重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就批准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為非公開發行之先決條件，但非公開發行並非建議收購事項之條件。

最終方案一經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和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待董事會批准最終方案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詳情；(iii)清洗豁免；(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公告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重大資產重組需獲中國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萬一通函未能如期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重大資產重組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按適用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尤其是，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概不保證本公告提及之重大資產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將可落實或最終完成，且重大資產重組將視乎多項條件及該等協議之條款而定，並可予變動。尤其是，重大資產重組或須待取得(其中包括)一切必要監管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對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顧問。

H股恢復買賣

H股已於2015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5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 涉及一建議收購京城國際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京城控股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京城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京城國際75%股權。

代價

估計代價金額人民幣373,788,620.75元（待最終落實）將以由本公司向京城控股配發及發行34,418,84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待最終落實）方式支付，而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86元（待最終落實）。

將予發行之34,418,842股代價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6%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54%。

代價之基準

本次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雙方經過友好協商，考慮因素包括京城國際的資產、股本、京城國際之業務等，初步確定對價暫定為人民幣481,718,161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定價日前1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本公司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定價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

價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之90%，即建議收購事項之發行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86元(待最終落實)。

最終發行價格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自定價日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作出任何派發股息、供股或紅股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將按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1) 有關任何派發紅股股份或
將資本儲備轉撥股本 $P1 = P0/(1+n)$

(2) 有關發行新股份或配發股份 $P1=(P0+A \times k)/(1+k)$

倘(1)及(2)同時進行 $P1= (P0+A \times k)/(1+n+k)$

(3) 有關任何派發股息 $P1 = P0-D$

倘(1)、(2)及(3)同時進行 $P1 = (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指發行價格調整前

n 指每股現有股份之若干紅股股份或股份自資本儲備轉撥

k 指若干新股份或每股現有股份之配售股份

A 指發行新股份或進行供股之每股新股份價格

D 指每股股息

P1 指發行價格調整後

以上之調整的要求和機制符合《非公開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亦符合中國監管機構之要求。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為34,418,842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終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定價日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作出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派發股息、發行紅股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目將會相應作出調整。

警示：申請清洗豁免之股份數目為不多於**41,918,842**股，此乃按建議收購事項下本公司向京城控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4,418,842**股代價股份（待最終落實），加上認購協議下京城控股將認購A股之最多數目（即非公開發行下將最多發行之**50,000,000**股A股中的**7,500,000**股A股）計算，並可予調整，而將清洗之股份的最終數目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向市場詢價後確定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價格後確定。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條件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即告生效：

- (1)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75%收購事項；
- (2) 提交京城國際之估值報告及北京國資委批准建議75%收購事項；
- (3)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75%收購事項；
- (4)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
- (5) 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
- (6)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7) 獨立股東於臨時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75%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京城控股或本公司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本公告之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75%收購事項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禁售期

向京城控股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不得於代價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倘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A股收市價連續20个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於6個月期末時低於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之A股收市價，則向京城控股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禁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自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本公司須於該12個月有效期內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京城歐洲

買方：京城香港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京城歐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京城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京城國際25%股權。

代價

估計代價金額人民幣124,596,206.92元(待最終落實)將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本公司將動用非公開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支付建議25%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之基準

本次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雙方經過友好協商，考慮因素包括京城國際的資產、股本、京城國際之業務等，初步確定對價暫定為人民幣481,718,161元。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件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即告生效：

- (1) 京城歐洲內部主管部門批准建議25%收購事項；
- (2) 京城控股作出書面聲明放棄收購京城國際25%股權之優先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25%收購事項；
- (4) 主管部門提交估值結果（當中載有京城國際之25%股權之估值報告）；
- (5)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
- (6)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7) 其他主管部門或機構批准（如需）；及
- (8) 獨立股東於臨時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25%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京城歐洲或京城（香港）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本公告之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25%收購事項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件是須先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惟後者毋須如此。

京城國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0,337,163.79元及人民幣37,569,857.55元。京城國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3,929,752.31元及人民幣37,671,309.36元，而京城國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0,326,670.11元及人民幣25,745,002.58元。

根據京城國際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京城國際截至2015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1,106,911.37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京城國際之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上述有關京城國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估計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出具報告(「報告」)。然而，由於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編製報告所需之額外時間而言在本公告內載入報告之實際困難，該等有關京城國際之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已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京城國際之整份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下一份文件內。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京城國際之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下一份文件中所呈列之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之利弊時就依賴上述與京城國際有關之財務資料時務請注意。

京城控股購買京城國際75%股權之最初成立成本約為人民幣157,500,000元，即京城控股於京城國際之最初投資額。

京城歐洲購買京城國際25%股權之最初成立成本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即京城歐洲於京城國際之最初投資額。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提高本集團整體優勢、表現及業務以及提升股東回報。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不斷增長，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為可行的及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透過建議收購事項，京城國際之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服務設備製造業)將注入本集團且本集團業務範圍將得以擴充。

京城國際乃一間中外合資租賃公司，擁有良好跨境現金流平台，根據國內之外匯管理要求，京城國際可向外管局申請並審批外資，使得中國境外資金流入。京城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北京，其目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京城控股之下屬企業的下游客戶及有有融資需求且有一定實

力的承租人為主要服務對象。京城國際提供融資租賃的設備類型覆蓋工程機械、數控機床、印刷機械及氣體儲運等多個行業，其中氣體儲運行業所涉及的租賃物大部份為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之產品。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為可行的及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的意見)亦認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京城國際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京城國際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

(2)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建議

於2015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之類別及面值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為人民幣計值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於境內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2) 發行方法

本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提呈予京城控股及不多於九名特定投資者(本公司及京城控股的獨立第三方)，而所有目標認購人均將以現金作出認購。待取得證券監管部門(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授權後，本次發行將於本公司釐定的合適時間作出。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法

非公開發行之目標認購人為京城控股及不多於九名特定投資者(本公司及京城控股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認購人(除京城控股外)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認購超過兩隻基金之管理人視為一名目標認購人)、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僅可使用其本身資金認購)、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資者。

在上述範圍內，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有關本次發行之批准後，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本公司將以競標方式確認特定目標認購人及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本公司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就非公開發行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現時預期，除京城控股外，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將僅會配售予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投資者，且上述任何人士將概不會於彼等各自根據非公開發行認購新A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有任何變動或如另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方法

非公開發行之發行價基準日將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公告(與考慮及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有關)日期。

非公開發行之發行價將為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之90%。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有關本次發行之批准後，最終發行價將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由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及保薦人(主承銷商)經磋商後按競標結果確定。京城控股將不會參與非公開發行之定價活動，但已承諾接納其他目標認購人作出之詢價之結果，並將會按與其他目標認購人相同的價格認購。

倘於發行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派發股息、發行紅股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基礎發行價將會相應作出調整。

於2015年6月26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3.29元及5.40港元。

(5)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非公開發行下將發行之A股數目不應超過50,000,000股。預期非公開發行籌集之總資金將不超過(i)人民幣200,000,000元與(ii)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98,384,827.67之較低者。將予發行之A股最終總數將按競標結果決定。倘於發行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派發股息、發行紅股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將會相應作出調整。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A股最終數目，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有關非公開發行之批准後，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人士與非公開發行之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認購人之實際認購情況磋商釐定。

(6) 先決條件

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26日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北京國資委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和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為非公開發行之先決條件，但非公開發行並非建議收購事項之條件。

(7) 禁售期

京城控股將予認購之股份將不得自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將予認購之股份將不得自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轉讓。

(8) 將籌集之總資金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籌集之總資金將不超過(i)人民幣200,000,000元與(ii)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98,384,827.67元之較低者。非公開發行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現金代價、支付專業費用，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京城國際之增資。

(9)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因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A股將於禁售期屆滿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10)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之決議案自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11)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新A股之權利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間與於發行及配發時該等新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3) 可能關連交易－建議由控股股東認購A股

作為非公開發行一部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控股（作為認購人）於2015年11月26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概要如下：

(1) 將予認購之新A股之數目

京城控股同意以現金認購若干數目A股，金額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即按相同價格向提呈予非公開發行項下的其他目標認購人擬籌集之資金之款項）。

將予認購之股份之最終數目將於發行價確認後由訂約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確認。倘於發行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關於A股有現金派發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儲備資本化、配售及其他除息或除權活動，則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及京城控股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分配將相應作出調整。

(2)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訂約雙方同意，非公開發行項下之定價原則及認購價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而作非公開發行之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之發行價將為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發行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之90%。倘於發行價基準日至A股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有現金派發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儲備資本化、配售及其他除息或除權活動，則本次發行之基礎發行價將會相應作出調整。

京城控股將不會參與非公開發行之市場競標程序，但將接納市場競標結果，並會按提呈予其他特定投資者相同的價格認購將予發行之股份。

(3) 禁售期

京城控股將不得自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其認購之股份。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之股份將不得自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轉讓。

(4)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非公開發行；
- (iii) 北京國資委批准非公開發行；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
- (v) 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如適用）。

京城控股或本公司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本公告之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非公開發行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非公開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非公開發行籌集之資金將用作京城香港支付向京城歐洲收購京城國際25%股權之現金代價、支付重大資產重組擬進行之交易之開支及京城國際於被本集團收購後之增資。由於預期於重大資產重組後發展及擴展主營業務的步伐會加快，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將亦會有所上升。透過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顯著優化資本架構、提高財務穩定性及大幅改善資本實力和整體競爭力，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獲取業務機會及承擔市場風險能力，不斷提升發展的可持續性及令股東利益達致最佳。

藉由實施非公開發行，京城控股同意以現金認購若干A股，金額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即擬籌集之資金之款項），反映其對本公司的支持及信任，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資料；及 (iii) 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完全為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不包括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A 股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股份)	佔本公司 A 股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A 股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80,620,000	56.09%	42.80%	215,038,842 (附註1)	60.33% (附註1)	47.11% (附註1)	222,538,842 (附註1及2)	54.76% (附註1及2)	43.94% (附註1及2)
A 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41,380,000	43.91%	33.50%	141,380,000	39.67%	30.98%	183,880,000 (附註2)	45.24% (附註2)	36.31% (附註2)
H 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00,000,000	—	23.70%	100,000,000	—	21.91%	100,000,000	—	19.75%
總計	422,000,000	100.00%	100.00%	456,418,842 (附註1)	100.00%	100.00%	506,418,842 (附註1及2)	100%	100%

附註1：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予京城控股發行之 A 股特定數目須按京城國際之最終對價而釐定。最終對價可能上調或下調，而向京城控股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或會受調整。上表所載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將予目標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 A 股特定數目可能因附註1所載原因而受調整，但無論如何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不會發行多於 50,000,000 股 A 股（須待最後確定）。上表所載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僅供說明用途。上表所載的持股百分比按非公開發行下將最多發行之 50,000,000 股 A 股計算。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具收購守則涵義。

附註3：表所載持股比例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數目批准最終建議事項後將受約整及最終確定。

(4)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持有180,620,000股A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80%。由於重大資產重組將致使京城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因無非公開發行下發行代價股份而於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後擴大由約42.80%增加至約47.11%(待最終落實)，並因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下發行新股份而於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後擴大至約43.94%(待最終落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將引致京城控股須就所有股份(已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規定，倘就有關豁免出現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執行理事通常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尋求清洗豁免之人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發表之前六個月內，但在就有關建議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

由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首日起，京城控股(1)於2015年5月6日出售10,000,000股A股；(2)於2015年5月13日出售6,320,000股A股；及(3)於2015年5月14日出售4,680,000股A股，除所披露者外，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其他交易及概無收購或被視為已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京城控股將申請豁免此項責任。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乃該等協議之條件之一，即執行人員將授出及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重大資產重組將不會進行。

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重大資產重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就批准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

- (i) 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人士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重大資產重組（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 概無就該等股份或京城控股及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其對重大資產重組（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iii) 除重大資產重組外，京城控股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大資產重組（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之情形；
- (iv) 京城控股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基於根據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之交易涉及京城控股及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京城歐洲向本集團出售彼等各自於京城國際之股權之持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一併計算。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持有180,620,000股A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80%。京城控股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京城歐洲為京城控股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京城控股發行A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基於擬籌集資金之最高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京城控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認購A股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將予成立，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之條款，並就建議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之決議案如何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作出推薦建議。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將予成立，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並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非公開發行及清洗豁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非公開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如何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作出推薦建議。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收購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7) 寄發通函

最終方案一經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和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待董事會批准最終方案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詳情；(iii)清洗豁免；(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財務及其他資

料，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公告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重大資產重組需獲中國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萬一通函未能如期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8)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裝備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京城國際之資料

京城國際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有關京城控股之資料

京城控股為一間設備製造業企業。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控機工具分部，氣體儲運分部、印刷機器分部、環保業務分部、工程機器分部，熱能發電分部、新能源分部、轉換器業務分部、電線電纜分部、電子機械業務分部、物流業務分部及租賃融資業務。

有關京城歐洲之資料

京城歐洲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國資委之資料

北京國資委是京城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100%之產權，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市國資委），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

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市國資委黨委履行市委規定的職責。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之資料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直接擁有京城控股100%之產權，由北京市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12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億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平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尤其是，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概不保證本公告提及之重大資產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將可落實或最終完成，且重大資產重組將視乎多項條件及該等協議之條款而定，並可予變動。尤其是，重大資產重組或須待取得（其中包括）一切必要監管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對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0) H股恢復買賣

H股已於2015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5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人民幣1.00元之人民幣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界定之相同涵義；及詞彙「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該等協議」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控股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京城國際之股權之75%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京城將予配發及發行34,418,842股新A股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之75%之付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之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京城歐洲與京城香港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京城國際之股權之25%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人
「最終方案」	指	載有重大資產重組之最後條款及最終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以就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 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和一致行動人士；及(ii) 參與重大資產重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基準日」	指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公告（與考慮及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有關）日期
「京城歐洲」	指	京城控股（歐洲）有限公司，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京城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42.80%權益
「京城國際」	指	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75%及由京城歐洲擁有25%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上市規則將予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重大資產重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大資產重組」	指	建議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將予向京城控股及不多於九名特定投資者發行若干數目 A 股之非公開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即有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之公告日期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收購京城國際 100% 股權
「建議 25%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由京城香港向京城歐洲收購京城國際 25% 股權
「建議 75%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由本公司向京城控股收購京城國際 75% 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該等股份」	指	A 股及／或 H 股
「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及／或 H 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根據非公開發行就建議認購A股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將予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重大資產重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京城控股因重大資產重組而須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任亞光先生、仇明先生、趙瑩女士、王國華先生、齊劍波先生、白光榮先生及謝柏堂先生。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京城歐洲、京城國際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